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 公 司

章 程

2023 年 12 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3
第二章	公 司 營 宗 旨 及 範 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5
第四章	股份增 和回購	7
第五章	購買公 司 股份的財務資助	9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9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3
第八章	股東大會	15
第九章	董事會	24
第一節	董事	24
第二節	董事會	25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30
第十章	公 司 董 事 會 秘 書	30
第十一章	總 經 理 及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31
第十二章	監事會	32
第十三章	公 司 董 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的資格和義務	34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	35
第十五章	利潤分配	36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38
第十七章	通知	39
第十八章	公 司 的 合 併 與 分 立	41
第十九章	公 司 解 散 和 清 算	42
第二十章	公 司 章 程 的 修 訂	44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44
第二十二章	附 則	45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主板上市規則**」」)及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10年12月17日在聊城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執照。

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1371500723 66545。

公司的發起人為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illegible]

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七條 章程是公司及其股東、董事、^{主任}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均有約束力；
人員均應以依據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應以依據章程起訴公司；公司應以依據章程起訴股東、董事、^{主任}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股東應以依據章程起訴股東；股東應以依據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主任}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八條 公司應以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

除法律有規定外，不得成為所投資實體的債務承擔無限責任的出資人。

第九條 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是指公司的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條 公司經營宗旨為：企業發展成為世界一流企業，承擔社會責任，感恩回報社會。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為員工提供發展機會，使股東獲得滿意的投資回報。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一）項：家禽飼養；家禽屠宰；種畜禽生產；種畜禽經銷；食料生產；食料銷售；食料互聯網銷售；飼料生產；獸藥經銷；肥料生產；有害蟲處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有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有關部門批准文件或相關證件為準）
（二）屠宰即屠宰

；中草藥種（除中國稀有特有的珍貴優良種）；地產中草藥（不中藥飲片）購銷；會及覽。（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憑執依法自主開經活）（所有經範圍不涉及商投資准入特管理措施（負清單）內容）。

款所指經範圍以公司登機關發（

第五條 經國務院主管機關註冊／備案，公司可以以內投資人名義發行人股票。

前款所稱內投資人是指出國境內購買公司股份的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內投資人是指出國境內購買公司股份的，除內地以外，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六條 公司內投資人名義發行的以人民幣購買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外投資人名義發行的以外幣購買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支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內資股股東、外資股股東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七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紅股。紅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以港幣購買和交易的股票。

第八條 公司成立時發起人發行普通股 600 萬股，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持有，其中：

股東名	認購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160	60
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3,440	40
合計	600	100

第 九條 經國務院主管機關批准，公司可以新發不超過 40,250,000 股上市外資股，全部為普通股。在上市外資股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為：

股本 1,400,000,000 股，其中內資股 1,045,000,000 股，佔股本額約 74.6%，上市外資股 355,000,000 股，佔股本額約 25.4%。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400,000,000 元。

第二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發行。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的發行，由公司向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關辦理登記。

第四章 股份增 和回購

第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 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發行：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

(四) 以公積金發行股份；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有關主管機關允許的其他方式。

公司發行新股，須經 章程的規定批准，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條 據公司 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去註冊資本。公司減去註冊資本，須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及 章程規定的程序。

第四條 公司減去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

(二) 在 證 券 交 易 所 以 公 開 交 易 方 式 購 回 ；

(三) 在 證 券 交 易 所 以 非 公 開 交 易 方 式 購 回 ；

(四) 法 律 、 行 政 法 規 或 證 券 監 管 機 關 批 准 的 其 他 情 形 。

第 二 十 七 條 公 司 依 法 購 回 股 份 ， 於 章 程 第 二 十 五 條 第 (一) 項 情 形 的 ， 應 當 在 收 購 之 日 起 10 日 內 註 銷 ； 於 章 程 第 二 十 五 條 第 (二) 項 、 第 (四) 項 情 形 的 ， 應 當 在 6 個 月 內 註 銷 ； 於 章 程 第 二 十 五 條 第 (三) 項 、 第 (五) 項 、 第 (六) 項 規 定 收 購 的 公 司 股 份 ， 公 司 不 得 持 有 的 公 司 股 份

者以 〇 式 〇 蓋 章 生效。在股票上 〇 蓋公司 〇 章或以 〇 〇 式 〇 蓋 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 〇 在股票上的簽字也 〇 以採取 〇 式。

在公司股票 紙 發 行 交易的條件下， 用公司股票上 地 區 監督管理機 關、
 交易所的 規定。

第三條 公司依據登機提供的憑立

第三〇三條 公司依據〇〇登〇機〇提供的憑〇立

所有股 已 清的在香港上 的 上 資股， 根據 章程自由 ； 是除 符 下 條件， 董事會 拒絕承 任何 文據，並 申 任何理由：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涉及股份所有權的任何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繳納《主上規》規定的費用標準。公司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主上規》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二) 文據 涉及香港上 的 上 資股，即 股；

(三) 文據已付應 香港法律要 的 花稅；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 理要的 明 人 有權 股份的 據；

(五) 股份擬予聯持有人，聯持有人之數不得超 4 位；

(六) 有關股份並 附 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

(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予成⼈或精不全或其他法律上為能⼈的人。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公司應在申請書提出之日起兩月內，給承辦人一份拒絕登記股份的知照。

所有□□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〇七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〇內不得〇〇。公司公開發〇股份〇已發〇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〇〇交易所上〇交易之日起一〇內不得〇〇。

公司董事、^上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公司申□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情政人仍備人仍供仍人

第三〇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給與外國投資人，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者部分內資股可以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換或經轉換的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遵守證券法的有關管理程序、規定和要點。所換的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換為外資股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開股東大會。內資股換為外資股上外資股與原外資股上外資股為同一類股份。

第三〇九條 股東大會開會20日內或者公司定配股日的基準日5日內，不得因股份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〇條 公司開股東大會、配股、清算及、事其他要確定股東份的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集人定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收登在冊的股東為享有有關權的股東。

第四〇一條 任何人股東名冊持有異而要其（稱）登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其（稱）、股東名冊中除的，均可以以有管權的法院申請更股東名冊。

第四〇二條 任何登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其（稱）登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其股票，可以以公司申請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股票，申請發的，依《公司法》有關規定理。

外資股股東股票，申請發的，可以依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地的法律、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四〇三條 公司於任何由於銷原股票或者發新股票而損害的人均賠償義務，除非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過失。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〇四條 股東 其持有股份的種類 份額享有權 ，承擔義 ；持有 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 等權 ，承擔 種義 。

公司 股東在以股 或其他 式所作的任何 派中享有 等權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 人或法定代 人的代理人代 其 使權 。

第四〇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 權 ：

- (一) 依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 其他 式的 配 ；
- (二) 依法 、 集、主持、 或者 派股東代理人 股東會 ，在股東 會上發 ，並 持股份額 使 權 ；
- (三) 公司的 經 活 督管理，提出 或者質 ；
- (四) 依 法律、 政法規及 章程的規定 、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持有公司 之五以上有 權股份的股東， 其持有的股份 質押的，應當自 事實發生之日起三 工作日內， 公司 出書 ；
- (五) 閱 章程、股東 冊、公司債 存根、股東 會會 錄、董事會會 、 事會會 、財 會 ；
- (六) 公司終 或者清算時，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 公司 餘財產的 配 ；
- (七) 股東 會作出的公司 併、 立 持異 的股東，要 公司收購其股份 ；
- (八) 法律、 政法規、 門規章或 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 。

第四〇六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 義 ：

- (一) 守法律、 政法規 章程 ；
- (二) 依其所 購股份 入股方式 納股金 ；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 ，不得 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權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權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法人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權益的，應當由公司債權人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 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七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信義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濫用權利配、資產重組、投資、資金佔用、貸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濫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八條 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

(一) 一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股份的權利能決定董事會多數以上成員的任免；

(二) 一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足以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權利或者足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的權利的行使；

(三) 一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50%（含50%）以上的股份，^但是有證據的除外；

(四) 一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依其^而實際支配的公司股份^足足以對公司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

(五) 一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足以實際支配或者決定公司的重大經營、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項；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機構^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 或者兩 以上的人以 的方式(不 頭或者書) 成一致， 其中任何一人取得 公司的投票權，以 或者 固控 公司的 的 為。

第 章 股東大會

第四 九條 股東 會是公司的權 機 ，依法 使 權。

第五 條 股東 會 使下 權：

- (一) 定公司經 方針 投資 ；
- (二) 舉 更換 由 工代 擔任的董事， 定有關董事的 酬事項；
- (三) 舉 更換由股東代 出任的 事， 定有關 事的 酬事項；
- (四) 審 批准董事會的 ；
- (五) 審 批准 事會的 ；
- (六) 審 批准公司的 財 預算方案、 算方案；
- (七) 審 批准公司的 配方案 虧損方案；
- (八) 公司 或者減 冊資 出 ；
- (九) 發 公司債 出 ；
- () 公司 併、 立、 更公司 式、解散 清算等事項 出 ；
- (一)修改公司章程；
- (二)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 聘會 事 所 出 ；
- (三)審 單獨或者 持有公司 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 (四)審 批准第五 一條規定的 擔保事項；

(五)審計單項金額超公司一經審計資產的30%的貸款(包括預算內預算)、投資、資產出售、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方案時，該股東或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與該項，該項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的權數。

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該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的規定的為，給公司造成損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其提起。

第五十二條 除公司處於機等特殊情，經股東會以特別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的人立公司全或者重要管理交予人負責的。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為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該股東會開一，應當於上一會結的6月內舉。

臨時股東會應在主要時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情發生之日起2月以內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於章程要的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正的虧損實收股額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共同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式要開時；

(四) 董事會為主要或者董事會提開時；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規或章程規定的其他情。

在涉及(三)、(四)項時，應把集人所提出的會問題入會程。

第五〇四條 股東要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復核意見。

(二) 董事會同意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通知中應原封不動地轉達股東的要求，應當尊重股東的要求。

(三) 董事會不同意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復核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該董事會提出請求。

(四) 該董事會同意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通知中應原封不動地轉達股東的要求，應當尊重股東的要求。

(五) 該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的，視為該董事會不召集主持股東會，自該通知發出之日起10日內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主持。

該董事會或股東因董事會應要求召集股東會而自行召集並舉行的股東會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該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五〇五條 公司開股東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

○ 提案 二日內 ○ 知其他股東，並 ○ 臨時提案提交股東 ○ 會審 ○ 。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 ○ 於股東 ○ 會 權範圍，並有明確 ○ 題 ○ 具體 ○ 事項。

第五 ○ ○ 條 公司 開 ○ ○ 股東 ○ 會，應當 ○ 會 ○ 開的時間、地點 ○ 審 ○ 的事項於會 ○ 開20日 ○ ○ 知 ○ 股東；臨時股東 ○ 會應當於會 ○ 開15日 ○ ○ 知 ○ 股東。公司在 開股東 ○ 會 ○ 算起 ○ 限時，不 括會 ○ 開當日。

股東 ○ 會 ○ 知應當以 章程規定的 ○ 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 ○ 地 ○ ○ 交易所允 ○ 的其他方式 ○ 股東(不 ○ 在股東 ○ 會上是 ○ 有 ○ 權) ○ 出。

○ ○ ○ 上 ○ ○ 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 ○ 會 ○ 知，~~可~~ ○ ○ 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 ○ ，視為所有 ○ ○ 上 ○ 股股東已收 ○ 有關股東會 ○ 的 ○ 知。

第五 ○ 七條 股東 ○ 會不得 ○ 章程第五 五條 ○ 第五 六條所 ○ ○ 知中 ○ 明的事項作出 ○ 。

第五 ○ ○ 條 股東 ○ 會的 ○ 知應 括以下內容：

(一) 會 ○ 的時間、地點 ○ 會 ○ 限；

(二) 提交會 ○ 審 ○ 的事項 ○ 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 ○ 明：全體普 ○ 股股東均有權出 ○ 股東 ○ 會，並~~可~~以書 ○ ○ ○ 代理人代為出 ○ ○ ○ ，○ 股東代理人不 是公司的股東；及

(四) 有權出 ○ 股東 ○ 會股東的股權登 ○ 日。

發出股東 ○ 會 ○ 知 ， 當理由，股東 ○ 會不應 ○ 或取消，股東 ○ 會 ○ 知中 ○ 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 ○ 或取消的情 ， 集人應當在原定 開日 ○ 至 ○ 兩 工作日公 ○ 並 ○ 明原因。

第五 ○ 九條 因意 ○ ○ ○ ○ 有權得 ○ ○ 知的人 ○ 出會 ○ ○ 知或者 ○ 等人 有收 ○ 會 ○ ○ 知，會 ○ 及會 ○ 作出的 ○ 並不因 效。

第 10 條 股東大會擬定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披露董事、監事 的人的詳細資料，至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 等 人情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 存在關聯關係；

(三) 被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 中國 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 交易所懲戒。

第 11 條 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 人 份 或其他能 明其 份的有效 件或 明、股票 戶 ； 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 人有效 份 件、股東授權 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 人或者法定代 人 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 人出席會議的，應出 人 份 、能 明其具有法定代 人資格的有效 明； 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 人 份 、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 人依法出具的書 授權 書。

第 12 條 代理 書由 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 公 。經 公 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 代理 書 時備置於公司 所或者 集會 的 知中指明的其他地方。

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 人或者董事會、其他 策機 授權的人作為代 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股東為香港不時 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 清算所(或其代理人)， 股東 以授權其 為 的一 或以上人 在任何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 ； 是， 一 以上的人 獲得授權， 授權書應 明 等人 經 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

□ 種類，授權書由□ 以結算所授權人□ 簽署。經 授權的人□ 以代□ 以結算所 (或其代理人)出□ 會□ (不用出 持股憑□，經公□ 的授權□ /或□ 一 的□ 據□ 實其獲 式授權)□ 使權□，□ □ □ 人□ 是公司的 人股東。

第□ □ 三條 □ □ 書應當□ 明□ 股東不作指□，股東代理人是□ 以 自己的意思□。

除上□ 規定□，□ □ □ □ 書□ 應□ 明以下事項：(一)股東代理人的□ □；(二)股東代理人是□ 具有□ 權；(三)□ □ □ □ 入股東□ 會□ 程的 一審□ 事項投贊成、□ 或棄權票的指□；(四)簽發日 □ 有效 限；(五)□ □ 人簽□ (或蓋章)。□ □ 人為法人股東的，應□ 蓋法人單位 章。

第□ □ 四條 股東□ 會由董事長 集並擔任會□ 主□。董事長不能□ □ □ 或不□ □ □ 時，由 數以上董事共□ 推舉的一□ 董事主持。

事會自□ 集的股東□ 會，由事會主□ 主持。事會主□ 不能□ □ □ 或不□ □ □ 時，由 數以上事共□ 推舉的一□ 事主持。

股東 一□ □ 灣 應

(二) 公司的立、併、解散清算；

(三) 更公司式；

(四) 單項金額超公司一經審資產的30%的貸款(括預算內預算)、投資、資產出售、收購、賃、抵押、質押及其他資產處置擔保事項；

(五) 章程的修改及審董事會定的章程細；

(六) 審並實施股權；

(七) 法律、政法法規或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為會公司產生重要的、要以特其他的其他事項；

(八) 《主上規》所要的其他以特的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開時，公司全體董事、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應當股東會。董事、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應當股東的質作出答覆或明。

第七條 會主根據結定股東會的會是，並應當在會上宣佈結入會錄。

第七條 股東會舉董事、事(工代事除)的提方式程為：

(一) 持有或併持有公司發在有權股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以書提案方式股東會提出董事人及工代擔任的事人，提的人數須符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於擬人數。

(二) 董事、事以在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擬任的人數，提出董事人人事人的單，並提交董事會事會

(三)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的人數，採取累積投票選舉董事、監事的除外。

(四) 有臨時選舉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經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七〇條 會主席對計票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會主席對點票，出會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結果后立即要求點票，會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七〇七條 會記錄應出會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所保存。

第九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七〇八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執業董事任期時間不得超過六年，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改選之日起計算，至該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任期內，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七〇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經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董事會應儘快披露有關情況。

因董事的辭職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任期內，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載情形外，董事自被選舉當選董事會時生效。

第 〇 〇 條 董事 〇 生效或者任 〇 滿，應 〇 董事會 〇 〇 所有、交手 〇 。董事 〇 公
司 〇 股東承擔的，實義 〇 ，在任 〇 結 〇 並不當 〇 解除，在任 〇 結 〇 兩 〇 內仍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任，但任期不能超過九年，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法

(五) 聽取公司 經理的工作 並檢 經理的工作 ；

(五) 在發生不可預料或重大緊急情事時，得依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得使符合法律規定之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六) 組織及監督董事會工作的項目，及董事會的工作；

(七)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的工作提出指點性意見；

(八) 提名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人員；

(九) 代表公司處理有關事宜，簽訂包括投資、合作經營、貸款等在內的經濟合同；

(十)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職權。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職權。

第 100 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至少開至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前開至四日以前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

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之日起三日內召集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有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公司章程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 109 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前四日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前五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經理。公司負責機關應將會議開的書面通知

知，□□、接□□、傳真、特□□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左事以及經理。□□接□□的，應當□□電□□□確□並□應□錄。

情□緊急，□要儘□開董事會臨時會□的，^但以隨時□□電□或者其他□頭方式發出會□□知，^但集人應當在會□上作出□明。

第九□條 董事會會□應當由□數的董事出□方^可舉□。

□董事有一票□權。董事會作出□，除法律、□政法規□章程□有規定□，^不須經全體董事的□數□□。

第九□一條 董事會會□，應當由董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 會

第九〇四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事規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參考或參考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定，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執行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第九章 董事會秘書

第九〇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〇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下列條件的具有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二)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議，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議，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證並保管會議文件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情況。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三) 作為公司與外部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及及時交還監管部門所要的有關文件，負責接洽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四) 負責協助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全有關信息披露的系統，向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會公司重大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五)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完善，保證有權獲得公司有關記錄文件的人及時獲得有關記錄文件；

(六)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領導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要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有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七) 處理公司與有關監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

(八) 經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要具有的其他權力。

第九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

(六)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 的負責管理人 及一般 工，擬定公司 工的工資、 、、獎懲 ；

(七) 提 開董事會臨時會 ；

(八)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 定公司的其他事項；

(九) 定單項金額為公司 一 經審 資產的10%以下的貸款(括 預算內 預算)、 投資、資產出售、收購、 賃、抵押、質押及其他資產處置 擔保及其他事項；

() 章程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 權。 經理以 的其他高級管理人 經理工作，並 根據 經理的 使 經理的 權。

第一百零一條 經理 董事會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董事、經理、高級管理人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零八條 監事會由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

(一) 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審核並出具書面審核意見；

(二) 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在執行職務時的行為監督，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的董事、高級管理人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四) 檢查公司的財務；

(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以公司名義向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審計；

(六) 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按照《公司法》規定的召集主持股東大會時召集主持股東大會；

(七) 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八) 提出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九) 依《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提起訴訟；

(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監事會由董事會會同。

第一百零九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一年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開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主席不能召集或者不召集的，由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監事會主席、經理

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開定會議或臨時會議的，董事會工作人員應當提議合理的間歇書信會議通知，直接、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直接、傳真的，應當有電話記錄並應記錄。

情勢緊急，需要儘快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有電話或者其他通訊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的议事方式為：董事會會議的實行一人一票，以現場書信等方式進行。

過程為：董事的意見為同意、棄權。與會董事應當、上意見中，其一，直接、傳真、或者即時，兩項以上意見的，會議主席應當要該董事重新發言，拒不發言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議不回而發言的，視為棄權。

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過半數董事會成員通過。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有權要求在會議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明確性說明。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為保存。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會計師事務所等獨立人員協助其工作，為此而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責任。

第三章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被處罰，執行滿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權，執行滿五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三年；

(四) 擔任因非法倒銷被執行、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理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公司、企業被倒銷被執行之日起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驗。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符合中國會計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編制。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交代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令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送的附件文件）及損益表（或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符合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多21日以前將財務報告（包括法例規定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附件文件）提供予股東。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關的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開（包括在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披露。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6月結算的3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算的4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第五章 利潤分配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的分配應符合國家規定，並應的調整，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依法納所得稅；

（二）以當期的虧損；

（三）提取法定公積金；

（四）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

（五）依法提取企業承擔的各種工傷基金；

(六) 支付股東紅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金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是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會決定。公司不在~~在~~公司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股東分配。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

第一百二十二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額發行股票所得的溢款；

(二) 國庫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會提取公積金為股時，股東原有股份例派新股。~~但~~法定公積金為股時，所留存的項公積金不得用於公司註冊資本金的二五。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下列方式(或同時~~採~~取兩種方式)分配：
(一) 現金；

(二) 股票。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等款項，以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境外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人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收權，~~但~~該權在用的有關時效~~限~~滿不得行使。

(式律有關係事從於120內)應已派發3，股息每面於股額人股額股息；及，公及二共。司及二上股股於股能肥公人須額其一二〇定有以公
額人仍仍會仍仍人三九情事出備股份的人開滿(打破來仍仍天三天仍仍天仍仍三天仍仍會仍仍人尺人仍仍人仍仍人以仍仍公何仍人事人)仍其擬

第一百三〇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開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的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令其子公司取得會計師事務所為其而應提供的資料的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向任何股東有權收會的會計師通知或者與會計師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偽造。

第一百三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開會期間，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不得有任職的會計師事務所，同等會計師事務所仍應辦事。

第一百三二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聘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不得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任何條款有何規定，股東大會不得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除非有普通決議決定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有解聘而股聘聘聘聘肥聘聘聘股聘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 以公開方式進行；

(六) 公司或股份持有人事先約定或酌知人收到通知時的其他

出□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收取英文或收取中文，以及在□用法律□法規允□的範圍內並根據□用法律□法規，公司■（根據股東□明的意願）□有關股東發□英文或發□中文。

第□□章 □□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三□□條 公司□併或者□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公司章程規定的程□□□，依法□理有關審批手□。□公司□併、□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公司或者□意公司□併、□立方案的股東，以公□格購買其股份。公司□併、□立□的內容應當作成□門文件，供股東□閱。

□□□上□□資股股東，□□文件□應當以□件方式□□。

第一百三□九條 公司□併■以^採取□收□併或者新□□併。公司□併，應當由□併□方簽□□併□，並編□資產負債□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併□之日起10日內□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紙上公□。債權人自接□□知書之日起30日內，接□□知書的自公□之日起45日內，■以要□公司清償債□或者提供[■]應的擔保。

公司□併，□併□方的債權、債□，由□併^存的公司或者因□併而新□的公司承□。

第一百四□條 公司□立，其財產作[■]應的□□。

公司□立，應當編□資產負債□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立□之日起10日內□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紙上公□。

公司□立□的債□所□成的□由□立的公司承擔□□責任。^但是，公司□立□與債權人□債□清償□成的書□□有約定的除□。

第一百四□一條 公司□併或者□立，登□事項發生□更的，應當依法□公司登□

原併當依法^其機關□理□更登□□□生□更的，憑

第 九 章 解 散 和 清 算

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期限滿；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依法被宣告破產、責令關閉或者被宣告破產；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害，且其他方法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因章程第一百零二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零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事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清算的，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第一百零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事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第二章 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五〇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牾；

(二)公司的情形發生變化，與章程規定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

第二〇二章 附則

第一百五〇四條 章程中所稱「會〇〇事〇所」的〇義與「核數〇」〇。章程中所稱「實際控〇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〇〇投資關係、〇或其他安排，能〇實際支配公司〇為的人。

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〇數；章程中所稱「超〇」、「以〇」，均不〇數。

章程中所稱「關〇交易」，是指香港聯交所上〇規〇所規定的定義。

第一百五〇五條 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〇種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〇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五〇六條 章程經股東〇會〇〇〇生效。

第一百五〇七條 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百五〇八條 董事會〇依章程的規定，〇〇章程細〇並〇股東〇會以特〇〇批准。章程細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〇抵〇。